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马崇	因工作安排	曹玉昆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181.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4.94亿元。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能源	600726	*ST华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B股	900937	*ST华电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臻娜	于鑫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电话	0451-58681766	0451-58681872
传真	0451-58681800	0451-58681800
电子信箱	600726@chd.com.cn	600726@chd.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全社会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3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二）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4.8%，比上年降低3.0个百分点。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年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全国电力供应系列指数中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198.0，“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98.0%，年均增长18.6%；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257.4，“十四五”以来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157.4%，年均增长26.7%。2024年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指数为115.0，“十四五”以来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15.0%，年均增长3.6%，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83.0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截至2024年底，黑龙江省总发电装机容量5035.57万千瓦，同比增加551.9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576.93万千瓦，占比51.17%（其中煤机装机容量2213.95万千瓦，生物质装机容量295.43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235.37万千瓦，占比4.67%；风电装机容量1506.22万千瓦，占比29.91%；光伏装机容量717.05万千瓦，占比14.24%。

（三）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

2024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92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0%；全国完成跨省输送电量2.0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跨省和跨区输送电量规模快速增长，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加速构建，初步形成了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电量电价回收变动成本、辅助服务回收调节成本的煤电价格新机制，电力市场规则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奠定制度基础。

2024年，黑龙江省除燃煤背压机组或只在供热期运行的燃煤发电机组外，其他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交易，全年全省累计成交省内电力直接交易、电网代理购电交易以及绿电交易合计572.12亿千瓦时；跨区跨省外送电交易106次，累计成交185.79亿千瓦时。

（四）煤炭市场供需总体相对稳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7.6亿吨，比上年增长1.3%，创历史新高。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应急保供能力增强，煤炭市场供需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中长期合同制度有效发挥煤炭市场平稳运行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4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全国原煤产量47.8亿吨，同比增长1.2%。期海关总署数据，全国累计进口煤炭5.4亿吨，同比增加6828万吨，增长14.4%；全国累计出口煤炭666万吨，同比增长49.1%。动力煤长协合同价格稳中有降，动力煤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下行。该报告指出：2024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煤炭行业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煤炭供给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国家能源安全的根基愈加稳固；煤炭生产中心加快向西部转移，东中西部煤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煤炭产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矿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燃料价格以及煤炭销售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外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煤炭以及向本公司发电资产所在的区域销售电力、热力产品，以满足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公司是黑龙江省最大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力、热力，火力发电厂分布在黑龙江省主要中心城市。同时从事煤炭生产销售业务，煤炭企业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煤炭销售等业务，主产优质动力煤及配焦煤，是晋西北重要的能源基地。作为华电集团的上游保供煤矿，公司煤炭销售主要辐射范围辐射至山东、安徽、河南、河北、湖北、江苏等10个区域。

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公司所发电量除满足厂用电外，一部分主要是由政府部门年初核定的优先发电计划和市场竞争交易电量计划确定的上网电量并入电网销售，基准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另一部分通过市场交易决定电量和电价水平。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公司按照供热区域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按照供热量从热力终端用户获取供热收入。

公司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安全稳定，顺满完成了重点时段的能源保供任务，各项经营指标持续提升，供热补贴争取和热价调整也取得了实效性成绩，供热服务获得了用户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好评，八家企业在政府信用评价中荣登“红榜”，进一步提升了“华电”的供热品牌形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0,000,646,542.99	29,114,260,391.27	3.04	33,007,759,25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6,291,825.68	3,488,334,887.36	6.53	3,422,417,621.00
营业收入	18,150,826,256.57	18,844,346,919.34	-3.68	18,876,681,119.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060,160,950.72	18,739,576,909.50	-3.63	10,468,051,60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24,188.68	-90,981,927.97	不适用	-1,015,653,8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716,262.28	-497,773,270.43	不适用	-3,285,676,4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146,888.71	3,424,711,021.66	-12.98	4,463,526,03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2.68	增加7.27个百分点	-8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不适用	-0.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不适用	-0.15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54,429,849.25	3,939,957,099.82	3,973,275,263.77	4,883,164,0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53,003.95	207,241,538.16	-176,850,166.37	-287,220,1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785,079.55	65,112,919.98	-219,040,389.62	-367,573,8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0,347.76	861,584,325.38	1,802,877,867.37	367,295,044.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9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0	4,727,991,374	59.79	4,727,991,374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0	1,700,583,482	21.51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34,100	107,188,071	1.36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赵睿	1,600,000	12,800,000	0.1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郑元然	12,472,000	12,472,000	0.1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茶	-57,783	10,563,907	0.1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54,700	10,388,500	0.13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0,601	8,669,301	0.11	0	未知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8,982	6,542,885	0.08	0	未知	0	其他
陈才林	64,300	5,400,737	0.0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37,964户，其中A股88,752户；B股49,212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135,971户，其中A股67,044户；B股48,927户。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1 亿元，同比下降3.68%；营业成本147.62亿元，同比下降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同比升高281.93%；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0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梳理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所属8家单位因环保、节能减排及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等原因，进行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其可变现性进行分析、评估后，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8,494.9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61
存货跌价损失	1,956.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96.6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815.04
合计	8,494.94

（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所属15家单位无法收回部分热费、工程款等款项，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741.6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10.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9
合计	5,741.66

二、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质量，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客户破产清算等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099.26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14,236.60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8,494.94万元、信用减值准备5,741.6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4,23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13,983.80万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0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5人，董事李红淑、刘强、独立董事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独立董事马崇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玉昆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胡国民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八、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剩余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审计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申旭，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谢志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洪春，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29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预计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0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近期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事项共1起，涉及金额1,89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无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及所属企业近期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事项共1起，涉及金额1,896万元。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诉讼	公司	德惠县宇生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生公司”）、马跃林、马跃勇、张甲亮和马德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矿业”）为第三人	1,896	二审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提起诉讼，起诉宇生公司、马跃海、张甲亮和马德权，天顺矿业为第三人，要求四被告赔偿公司损失1,896万元，详见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公司就本案申请追加天顺矿业原股东之一马洪祥为被告，请求哈尔滨中院判决马洪祥与本案其他四被告承担连带赔付责任。哈尔滨中院受理了该申请，并将马洪祥列为本案被告。2022年12月26日哈尔滨中院以公司请求各被告返还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不是法院的受案管辖范围为理由，一审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18日向公司送达该裁定。公司不服该裁定于2023年1月20日就本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了本案二审裁定书，裁定撤销哈尔滨中院一审裁定，并指定哈尔滨中院审理本案。经哈尔滨中院审理，哈尔滨中院于2024年2月29日向公司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马洪祥赔付公司1,896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马洪祥承担，驳回了公司对本案其他被告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并于2024年3月11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判令宇生公司、马洪海、张甲亮、马德权与马洪祥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哈尔滨中院向公司送达预缴诉讼费通知书。

2024年6月27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4年7月8日，公司收到该二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0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国公司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2年12月完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12月27日和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2年4月，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国公司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2年12月完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12月27日和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电煤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
锦兴能源	248,246.68	196,618.56	193,516.13	638,383.37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若锦兴能源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对公司予以一次性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三、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锦兴能源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237,136.96万元，完成了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2024年度“业权口径净利润”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兴能源2022至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853,812.57万元，已经完成三年的业绩承诺要求。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1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26@ch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10: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国民先生

总经理：魏宁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付臻娜女士

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26@ch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451-58681872

邮箱：600726@ch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1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十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94亿元。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524,188.68	-90,981,927.97	-1,015,653,859.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493,831,192.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3,703,86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十一届十次监事会，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156,522,446.07	5,354,429,849.2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014,902.56	422,353,003.95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872,385.14	371,785,079.55	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77,567.33	-51,610,347.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	11.31	增加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65,316,479.28	30,000,646,542.99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28,289,323.46	3,716,291,825.68	13.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